



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

The Hong Kong Chinese Importers & Exporters Association

立法會 CB(2)1914/07-08(0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914/07-08(01)

關於〈2008年食物及藥物（成分組合及標籤） （修訂：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）規例〉的意見

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支持政府就食物營養標籤實施強制規管。但本會認為有關規定應與國際接軌，以及希望延長過渡期，讓業界有足夠的時間適應。

現時中國的預先包裝食物除了出口到香港外，亦出口到世界各地，包括美國、加拿大、歐盟及澳洲等。但是這些地方對營養標籤的規定各異。與香港同樣採用 1+7 規定的地方只有歐盟，但兩者所規定列明的營養成份種類並不一樣，香港規定須包括的反式脂肪並非歐盟的規定。而即使採用 1+14 的美國及 1+13 的加拿大具有反式脂肪的規定，但三地營養成份的標示方式及要求並不同，美加列出的成份單位僅規定為「每食用份量」，未能符合香港條例建議的「每食用份量」和「每 100 克」兩個單位並列的規定，還有是香港建議每 100 克食物不超過 0.3 克反式脂肪，而美國及加拿大則規定是每一食用分量少於 0.5 克及 0.2 克反式脂肪。因此，中國出口到美加的預先包裝食物將不能同時進口香港。與其他地區相比，香港的市場規模顯然小得多，要進口商為香港度身訂造印製標籤，將會加重其經營成本，特別是一些銷量較少的產品，將極大機會放棄香港市場。結果，一方面變相令消費者減少了食物選擇；另一方面，經營進口食物的多數為中小型企業，產品撤出香港市場將令這些企業失去生存空間。故此，為何政府當局不採取既能保障市民的健康的原則，又不會對經營者造成太大衝擊的雙贏方案，容許具有美加營養標籤的食物進口香港，而要另訂規定，別具一格。

政府建議營養標籤制度於 2010 年 7 月 1 日實施，其間有 2 年的過渡期。本會歡迎政府作出過渡期安排，但受本規例影響的產品眾多，從營養成分化驗、包裝設計至推出市場，涉多個環節的協調，2 年的過渡期並不足夠，因此本會建議可延長至 3-4 年。而且市面上部分食物的最佳食用期較長，超過 2 年以上，政府應對此部分產品另設定豁免期，令經營者清售存貨，減少損失。

本會期望政府積極考慮各界的意見，在保障市民的健康及減少對經營者的營商影響上取得平衡。